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98號

原告 陳建榮

訴訟代理人 陳富勇律師

被告 黃昱宏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25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 法官 程士傑

法官 謝慧中

法官 吳昭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連珮涵